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于仲魯

被告 音創電子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陳婉如

被告 張榆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玖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音創電子有限公司、朱陳婉如、張榆澤（下合稱被告，分稱音創公司、朱陳婉如等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音創公司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邀同朱陳婉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8日至113年11月28日止，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

01 款利率則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15%（現為3.74
02 3%）計付。

03 (二)音創公司於109年10月20日邀同朱陳婉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
04 人，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
05 月20日至114年10月20日止，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06 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則依伊定儲指數
07 月指標利率加碼1.96%（現為3.553%）計付。

08 (三)音創公司於110年2月1日邀同朱陳婉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
09 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日
10 至115年2月1日止，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
11 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12月31日起依伊
12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96%（現為3.553%）計付。

13 (四)音創公司於110年6月22日邀同朱陳婉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
14 人，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
15 月22日至115年6月22日止，償還方式自111年6月22日起，依
16 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12月31
17 日起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755%（現為3.55%）
18 計付。

19 (五)音創公司於111年12月19日邀同朱陳婉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
20 人，與伊借款150萬元，並簽立本票為證，借款期間為1年，
21 償還方式為按月繳息；借款利率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22 碼1.96%（現為3.553%）計付。

23 (六)音創公司於112年8月7日邀同朱陳婉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
24 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
25 至117年8月7日止，償還方式自112年8月7日起，依年金法計
26 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27 加碼0.5%（現為2.095%）計付。

28 (七)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
29 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30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之違約
31 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所有借

01 款視為全部到期。詎音創公司僅依序攤還本息至112年8月28
02 日、同年9月20日、同年8月31日、同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7
03 日，尚欠本金693萬574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04 清償。而朱陳婉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爰依各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聲請宣
07 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5 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
16 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
17 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8 據、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9 資料查詢單、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調整資料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6-44頁），核屬相符，應認為真。而音創公
21 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朱
22 陳婉如等2人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
23 連帶清償責任。

2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8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主文第3項所
29 定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萬9706元（即原告起訴預納
31 之裁判費），並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吳帛芹

債權附表				
編號	本金 (新台幣元)	利息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起訖日
1	397,524	3.743%	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2 年 9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2	435,107	3.553%	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3	1,003,252	3.553%	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4	2,123,612	3.55%	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5	1,500,000	3.553%	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6	1,476,249	2.095%	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2 年 10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935,744			